



排放污染物许可证

证书编号:川环许F60028

单位名称: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王国成

单位地址:什邡市师古镇、洛水镇

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:

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:

总量控制指标:

类别	排放标准
废气	硫磺制酸装置执行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132-2010); 建筑石膏粉装置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; 复合肥厂颗粒工段、磷铵分厂、氢钙分厂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; 4万吨/年、10万吨/年硫酸装置、2.5万吨/年氧化锌装置执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; 备用燃煤锅炉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
总量控制	氮氧化物123吨/年, 二氧化硫: 1450吨/年。
提示	总量控制与排放标准变更, 从其规定。每年12月年审, 年审记录见副本; 有效期截止前30-90日申请换证。

发证机关: (公章)

有效期限 2016 年12 月9 日至2021 年12 月 日

2016 年12 月 日